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宣传部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县委宣传部是县委在意识形态方面的综合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围绕县委的中心工作和上级党委宣传部门的工作部署，结合全县的实际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开展宣传工作的计划，努力搞好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宣传，组织开展理论教育，理论宣传和理论研究，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理论建设，及时提出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建议和措施，总结推广三个文明建设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协助县委加强对新闻、广播、文化、社会科学等部门的领导，用社会主义思想占领意识形态领域的阵地。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 行政 | 科级 | 财政拨款 |
|  |  |  |  |
|  |  |  |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部门全部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17年度预算收入1053.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53.9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2017年度支出预算1053.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3.3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730.53万元，主要为创建省级文明县城、道德养生馆项目等。

**3、比上年增减变化情况**

2017年度预算收支安排1053.90万元，比2016年预算增加535.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9.13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505.96万元，主要为创建省级文明县城、道德养生馆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2.8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度，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公务用车运行费3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16年减少6.24万元，主要原因是全县公务用车改革，我单位由四部公务车减少到两部。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廊坊市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宣传思想工作** | 372.00 | 指导全县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宏观指导精神产品创作生产；规划组织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协调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和外宣事业发展；加强舆论舆情引导管理；宏观指导协调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 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弘扬主旋律，汇聚正能量，为河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舆论支持。 |  |  |  |  |  |
| **思想理论建设** | 100 | 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研究；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加强全市社科基金管理；广泛开展理论宣传活动。 | 提升理论研究水平，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理论支持；提高干部群众运用科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理论自信、道路自信、制度自信，不断巩固全县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 在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等新闻媒体开办理论宣传专栏数量 | 100% | 90% | 80% | 70% |
| 理论研究课题成果数量 | 100% | 90% | 80% | 70% |
| 党员干部学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成果 | 100% | 90% | 80% | 70% |
| **思想政治工作** | 37 | 部署思想政治工作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推广全市性先进典型，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和全民国防教育，加强基层党员教育，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 | 完成思想政治工作重大任务，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 | 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次） | 3 | 2 | 1 | 0 |
|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学习人数（万人） | 0.05 | 0.03 | 0.02 | 0.02万人以下 |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在全社会普及率 | 100% | 80-905 | 60-80% | 60%以下 |
| **对外宣传事业** |  | 制订对外宣传事业发展规划，加强和改进新闻发布工作，扩大对外宣传，深化河北与国内外的文化交流合作，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交流活动。 | 充分展示我县良好形象，不断提高我县知名度、美誉度。 | 组织媒体来采访、宣传（次） | 100% | 90% | 80% | 70% |
| 组织召开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场） | 100% | 90% | 80% | 70% |
| 组织举办县内外文化交流活动（次） | 100% | 90% | 80% | 70% |
| 100% | 90% | 80% | 70% |  |
| 舆情信息收集、分析、上报数量 | 100% | 90% | 80% | 70% |
| **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 | 20 | 加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加强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加强网络文化建设。 | 完善互联网管理领导体制，加强网上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网络舆论氛围，发展健康向上网络文化。 | 组织开展网络宣传活动（次） | 100% | 90% | 80% | 70% |
| 重大舆情监测覆盖率 | 100% | 90% | 80% | 70% |
| 互联网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率 | 100% | 90% | 80% | 70% |
| **精神文明建设** | 215 | 部署全县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 县城乡文明程度显著提升，和谐向善的社会风气逐步形成。 | 展主题志愿服务活动（次） | 100% | 90% | 80% | 70% |
| 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次） | 100% | 90% | 80% | 70% |
| 通过开展"身过好人"评选交流等活动，提升社会风气、公民素质及文化生活质量水平 | 100% | 90% | 80% | 70% |
| **推动文化发展** | 205 |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 | 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推动全县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健康发展。 |  |  |  |  |  |
| **文化艺术发展** |  | 研究全县文化艺术发展的指导方针，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承和保护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文化艺术健康发展。 | 推动全县文化艺术健康发展。 | 组织系列文化活动数量 | 100% | 90% | 80% | 70% |
| **宣传事务管理** | 153.53 | 负责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153.53 | 开展宣传文化业务管理，加强政策业务宣传等。 |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 | 重点工作督察督办数 | 100% | 90% | 80% | 7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我单位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宣传部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35.1万元，本年度预算安排无固定资产购置项。详见下表：

|  |
| --- |
| **河北省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廊坊市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35.1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2 | 25.62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51 | 309．48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支出，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没有数据；我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因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没有数据。